

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文件

潭办发〔2018〕19号



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和“就业优先”战略，以服务基层事业发展为目标，以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为核心，切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4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积极拓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渠道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1. 给予就业和稳定就业补贴。毕业1年内高校毕业生在制造业同一企业连续就业时间满1年，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分别享受3000元/人、4000元/人、5000元/人的就业补贴；连续就业时间满2年的，第二年可继续享受上述同标准的稳定就业补贴。

2.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1年的养老、医疗、失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部分。支持高校毕业生从事多种形式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3. 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岗位补贴。

4. 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中的孤儿、残疾人、城乡低保家庭、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毕业生，给予 800 元/人的补贴。

5. 给予购房补贴。对到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毕业 5 年内在潭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按购房价的 10%、5%、3%，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 8 万元、3 万元、2 万元购房补贴。

6.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重点建设好 50 家见习基地，对接纳毕业 2 年内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见习且留用率达 50% 以上的见习基地，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指导管理。

（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基层公共管理岗位建功立业

7. 给予项目与培训支持。支持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种业、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

农村合作经济、基层水利和农村经纪人等事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从事扶贫工作，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开发政策。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将到农村从事种养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科技指导服务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

8. 给予安家补助。对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专项安家费，实施范围、条件及补贴标准由各地自定。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被县以下急需紧缺人才的事业单位正式聘用并签订3年及以上聘用合同的，一般分别给予总共3万元、5万元补助，由县级财政补贴支持。用人单位要关心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的生活，有条件的单位可安排周转房。

9. 开发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在政府购买服务时重点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倾斜，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以县市区为单位，集中政策资源，开发一批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并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三）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10. **加强基层机关事业单位编制配备。**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积极探索在总量内调剂使用编制，推动编制资源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基层单位出现空缺，择优招录（聘）高校毕业生或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录（聘）高校毕业生。市级机关新录用高校毕业生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可安排到县乡机关锻炼1年。

11. **优化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适当提高基层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或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特设岗位，专门用于聘用基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12. **创新基层事业单位招聘方式。**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一般采用笔试、面试方式进行，个别行业和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经市组织、人社部门批准可采取实际操作能力测试等适当方式进行。基层事业单位招聘中，对少数专业特殊或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经批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设置合格分数线，在招聘方案中予以明确，并向社会公开。

（四）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

13. **开辟大学生入伍“绿色通道”。**实行参军手续办理、学历学位证书发放、学费补偿代偿“一站式”服务。落实大学生预定兵工作机制和对应征入伍大学生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批准入伍、优先在范围内安排兵种去向。

14. **优化退役安置政策。**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政策。全市各

级机关招录公务员，特别是招录专武系统人员，应安排一定比例的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国有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安排不少于当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总数 10% 的岗位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在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应征地为本市的大学生士兵，退役 3 年内，在市内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方面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

（五）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

15. **实施创业孵化奖补政策。**将高校毕业生创办并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返乡创业企业纳入“双百资助工程”和“返乡人员创业带动就业基地”评选，经评审认定后，给予 5—10 万元奖补资金。市内普通高校、高职院校可建立创业孵化基地，经评审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 10—25 万元资金扶持。

16. **实行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或初次注册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主要用于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和商标注册补贴等。具体办法由市人社、财政部门另行制定。鼓励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平台对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给予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

17. **降低创业门槛。**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的，自取得营业执照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高校毕业生可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的方式，

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兴办家庭农场，对其中符合扶贫扶持政策、农业补贴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政策扶持。高校毕业生可以专利、技术等非货币财产出资设立公司；允许高校毕业生通过“一照多址”或“一址多照”的方式创办企业，进行企业住所集群注册。

18. 实行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10万元，合伙和组织起来创业的最高不超过5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200万元，并按要求给予贴息。

19. 给予创业指导服务。建设创业培训讲师团和创业专家志愿团，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各级创业指导中心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园区）要建立创业诊室，为辖区内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定期坐诊、上门会诊等多形式的咨询服务。

（六）发挥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20. 实施基层服务项目。继续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开展“定向师范生”“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农技特岗生”公费培养工作。加大基层服务项目统筹实施力度，促进项目间政策协调平衡。

21. 完善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措施。落实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人员培训等相关政策。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落

实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定向招录（聘）、升学扶持等优惠政策，每年拿出不少于全市县市区及以下机关招录公务员计划的 15%定向招录基层服务项目期满人员，其中，乡镇定向招录比例一般应达到乡镇计划 30%以上，且一般不得设置专业条件限制；市、县事业单位每年要拿出一定岗位定向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期满人员。对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自愿留在当地服务的，按有关项目具体政策妥善做好安置工作。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3 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二、强化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服务保障

（一）加大教育培训力度

22. **组织开展针对性教育培训。**鼓励普通高校、职业（技工）院校与基层单位合作，采取订单定向培训等办法，提高基层高校毕业生工作能力。组织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技能培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享受相应职业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

23. **提升高校毕业生创业能力。**为有创业意愿和已经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培训，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各地组织的创业培训项目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班次或人次专门面向

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可将数字培训课程、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纳入政府培训补贴范畴。

(二)建立体现基层一线特别是脱贫攻坚一线工作实际特点的职称评审制度

24. 完善基层职称评审政策。以品德、能力、业绩为主要评价导向设置职称评审条件，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要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时，侧重考察实际工作业绩和服务基层年限、效果等，且在专业岗位中的工作成果、教案、病案、技术成果、实施成功的工程项目方案、已授权发明专利、科研成果等，均可作为评审的业绩成果；可用本专业岗位中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成果、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情况、实际贡献，以及个人在创新创业中所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等替代相应条件。

25. 实行基层职称评审倾斜。实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在农业、林业、医疗卫生等系统基层单位，逐步推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评聘制度。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晋升职称，可申请单列评审职数参评高级职称。对在县乡基层一线工作满10年或作出重要贡献，受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表彰肯定的高校毕业生，可提前2年破格晋升职称。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职称评审渠道。开展市、县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挂职锻炼工作。

（三）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待遇保障

26. **实行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倾斜政策。**对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高定一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高定一级。

27. **落实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补贴政策。**工作补贴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对少数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其乡镇补贴可在省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 100 元。

三、畅通基层高校毕业生流动成长空间

（一）拓展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渠道

28. **加大从基层机关选调公务员的力度。**市级机关转任公务员，除公开遴选以外，应安排 80%比例从具备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中选调。

29. **加大市级事业单位选调基层工作人员力度。**市级所属事业单位管理类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或选调时，应安排不少于 20%的岗位公开招聘或选调有基层工作经历人员。

30. **落实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制度。**实现公开招聘制度在国有企业全覆盖，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

31. **建立后备人才培养。**将在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和地方国

有企业生产、管理一线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后备人才，实行导师制培养模式，由用人单位负责同志或业务带头人进行“一对一”传帮带。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同级单位岗位职务（等级）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当将纳入后备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选对象。

（二）健全基层人才顺畅流动机制

32. 创造高校毕业生流动便利条件。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域和不同性质单位间合理流动。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区、单位间流动的，其社会保险关系按政策办理转移接续，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33. 允许基层工作人员县域内合理流动。县以下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定向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有最低服务年限的，在本单位服务满2年后，可根据单位和个人实际情况在县域内流动（国家有明确政策要求的除外）。

34. 优化就业和人才服务。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依托高校、政府网站以及微信平台及时推送就业岗位、就业服务信息。优化服务流程，推行人事档案业务网上办理，打造“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积极开展“百家名企进校园”招聘，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下基层、进校园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各类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四、加强组织领导

35. 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纳入政府就业和人才工作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使用好扶贫、人才发展、就业、社保等各方面资金,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不落实或者故意拖延落实的,要及时纠正,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6. 强化教育引导。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要强化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教育,各高校要将就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必修课,引导高校毕业生切实转变择业观念,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积极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基层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热情。加强舆论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广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